

宋代刑罰制度中的配隸

劉麗蘭

配隸刑為宋代附加於徒流罪的刑罰，其內容涵蓋隸軍收管、刺面與否、地里遠近、勞役等內容。宋初諸項制度尚待確立，多沿用唐、五代的制度，因此宋初的配隸法刑制具有相當濃厚的前朝色彩，但是歷經太祖、太宗、真宗和仁宗等朝的補充修正，確立了配隸刑的基本制度。本論文除了緒論與結論之外，又以宋代刑罰體系中的配隸法、配隸法的執行、配隸的爭議與檢討、配隸與宋代社會秩序等大四章節分析此一課題。

關於配隸刑是以編敕為其法律基礎，舉凡相關刑度補充和修訂都是透過編敕活動，因此隨著歷朝的皇帝頒敕而具備靈活變通的性質。配隸刑的執行則是在主刑決訖之後，透過一套嚴密的部送與交收程序，將配隸人遣往指定配所服刑，刑役期間有政府供給衣糧。配隸罪犯的刑期不定，但也可能以赦獲得釋放。至於配所的安排，官方會有多面向考量，既視邊防安全，也會基於地方治安、地方勞役需求，因而做出權配、住配或量移等措施。

宋朝在配隸法執行的過程中不免有些弊端，如配法繁密且刑罰加重，執法時情法不稱，或有擅配情形。此外，當政府控制力不足時，配人管理也出現問題，成為地方治安一大隱憂。配隸制度在役使罪犯和隸軍的措施本著宋太祖「收獷悍之徒」以為「良民之衛」的基本政策，在刑罰意義之外，體現宋人建立社會秩序的思維。然而配隸制度廣泛運用的結果，是造就一批有別於良民的「刺配人」，成為社會動盪的不穩定因子。本論文最後以《水滸傳》為例進行考察，認為此書是以北宋末年大盜宋江為藍本的俠義小說，其中提及了若干宋代盜匪結合刺配人與官兵對抗的故事。

本論文的研究目的，是希望藉由刑罰制度的剖析，一窺宋人維持社會秩序的思維。宋代的配隸制度從法的規範到懲罰的執行，除了顯示宋代刑罰重刑化傾向、配隸刑罰靈活變通的特性外，也在軍事面與經濟面發揮功能，這樣的傾向和特質，或可反映出宋人面對唐、五代以來社會型態轉變所做的努力與回應。